

加快推进我国制造业的几点建议

一是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制造业产能共享的重要意义和发展趋势。当前我国共享经济蓬勃发展,正在从起步期走向成长期。未来几年共享经济将从消费服务领域渗透到生产制造领域,从面向个人的服务扩展到面向企业的服务,提高企业的交易效率和生产效率。产能共享融合了制造业大国和互联网大国两大优势,通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构供需结构和产业组织,为中小微企业赋能,可以形成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和倍增效应,为激发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有效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了强大动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产能共享为实现上述任务目标提供了抓手、路径和动力。制造业领域蕴含着巨大的机遇,将成为共享经济的主战场。

二是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研究制定推进制造业产能共享发展的指导意见或行动计划,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龙头企业搭建产能共享平台,在资金、税收、科研奖励、金融信贷、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助力实现“业业有平台”。制造业领域各细分行业差别很大,不同行业对设备、技术、工艺、数据、管理的要求各异,专业的细分行业平台会是未来制造业共享的重要方向。完善资本市场对产能共享的支撑环境,引导和鼓励各类风险投资机构进入产能共享领域。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为载体,加强对开展产能共享模式创新的制造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

三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为抓手,加快完善制造业产能共享的基础设

施。制造业产能共享的前提是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智能化生产。只有当制造环节相关流程以及制造服务可以在网络云端实现控制、管理和信息对接的时候,共享经济才能发展起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云等是当前制造业产能共享的主要技术支撑。相对于消费互联网,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一定差距,针对这一问题,近两年我国围绕发展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做了大量部署,有望迎来工业互联网建设的新高潮。未来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产能共享中的作用将更加明显。为制造企业业务流程的网络化,降低信息和资源获取成本,整合研发、生产、营销、配送等各环节,提供重要支撑,从而打造便捷高效的制造生态圈,更大范围、更高效率、更加精准地优化生产和服务资源配置,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是下大气力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

化和智能化水平。许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者对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投入不足,是产能共享全面发展的突出瓶颈。需要在了解和把握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一些科技项目的实施,有针对性地提高工业软件、自动化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在企业应用水平。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产学研用带动技术成果转化,致力于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成果向制造业企业的输出和转化,为全面推进产能共享奠定技术基础和能力基础。

五是加强与产能共享相关的研究和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与做法,形成示范案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和创新发展共享经济尤其是制造业产能共享的良好氛围。

绛县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清真标志牌。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到原发证部门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交回清真标志牌。

禁止伪造、买卖、出租、转借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

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

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